

成人高等法学教育通用教材

婚姻家庭法教程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张贤钰

副主编 邓宏碧

撰稿人(按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曹诗权 沈永波 邓宏碧

张贤钰 李红玲 郭 兵

法 律 出 版 社

作者简介

- 张贤钰 华东政法学院法律系教授,国际家庭与调解法庭协会(AFCC)成员,德国帕骚大学高级访问学者,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硕士研究生导师。主要著作:《比较家庭法》(副主编)、《婚姻家庭法学》、《外国婚姻家庭法资料选编》等。
- 邓宏碧 西南政法学院法律系教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干事,四川省婚姻家庭、妇女研究会理事。主要著作:《中国婚姻法》(主编)、《罗马法》、《中国婚姻法论》(副主编)、《如何行使婚姻自由权》(主编)。
- 曹诗权 中南政法学院经济法系副主任,民法学硕士。
- 郭 兵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经济庭庭长,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干事。
- 沈永波 四川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民法教研室主任、讲师。
- 李红玲 华东政法学院民商法教研室教员,民法学硕士。

(京)新登字 080 号

成人高等法学教育通用教材
婚姻家庭法教程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编审
主 编 张贤钰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二〇二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9.25 字数/245 千

版本/1995 年 8 月第 1 版 199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10,100

社址/北京市广安门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3266781 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1169-3/D·934
定价:10.5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说 明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法学教育的要求,提高和规范成人高等法学教育人才培养的质量和规格,根据成人法律本、专科教学方案和教学大纲的要求,我们组织有关法学教授、专家和实际部门同志编写了法律专业和经济法专业基础课和主干课的二十多种教材。这批教材从1994年起已陆续出版,供成人法学教育教学使用,也可供本科和电大、函授选用和参考。

这批教材是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十四大精神为指导,作者在编写时力求完整、准确地阐述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应用性的统一。由于编写时间短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婚姻家庭法教程》是这批教材的一种,由张贤钰主编,邓宏碧任副主编。全书由主编负责统稿、定稿。各章撰稿人分工如下:

曹诗权 第一、三章

沈永波 第二章

邓宏碧 第四、七章

张贤钰 第五、十章

李红玲 第六章

郭 兵 第八、九章

责任编辑 黄翠玉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婚姻家庭法概述	(1)
第一节 婚姻家庭	(1)
一 婚姻家庭的含义	(1)
二 婚姻家庭的性质	(6)
三 婚姻家庭的社会功能	(8)
第二节 婚姻家庭制度	(12)
一 婚姻家庭制度的本质特征	(12)
二 原始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	(16)
三 阶级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	(23)
第三节 婚姻家庭法	(26)
一 婚姻家庭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26)
二 婚姻家庭法的渊源	(30)
三 婚姻家庭法的地位	(33)
四 婚姻家庭法的适用	(39)
第四节 婚姻家庭法的历史发展	(44)
一 外国婚姻家庭法的沿革	(44)
二 中国婚姻家庭立法的沿革	(47)
三 当代婚姻家庭法的发展趋势	(52)
第二章 亲属	(57)
第一节 亲属的种类和范围	(57)
一 亲属的概念	(57)
二 亲属的种类	(58)
三 亲属的范围	(60)
第二节 亲系和亲等	(62)
一 亲系	(62)

二 亲等	(63)
第三节 亲属关系的发生、终止和法律效力	(68)
一 亲属关系的发生	(68)
二 亲属关系的终止	(69)
三 亲属关系的法律效力	(70)
第三章 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76)
第一节 婚姻自由	(76)
一 婚姻自由的由来和发展	(76)
二 婚姻自由的基本要求	(78)
三 婚姻自由的内容	(79)
四 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的行为	(80)
第二节 一夫一妻	(82)
一 一夫一妻制的必然性	(82)
二 一夫一妻制的法律要求	(83)
三 禁止重婚和其他破坏一夫一妻制的行为	(84)
第三节 男女平等	(87)
一 妇女法律地位的历史演变	(87)
二 男女平等原则在婚姻家庭法中的体现	(89)
三 实现男女平等的必由之路	(90)
第四节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91)
一 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	(91)
二 保护儿童的合法权益	(94)
三 保护老人的合法权益	(96)
四 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97)
第五节 计划生育	(98)
一 实行计划生育的重要意义	(98)
二 计划生育的基本要求	(102)
三 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102)
第四章 结婚制度	(105)
第一节 结婚制度概述	(105)
一 婚姻的成立	(107)

二 结婚制度的沿革	(106)
第二节 婚约	(110)
一 婚约的概念	(110)
二 我国法律对婚约的态度	(110)
三 因解除婚约引起财物纠纷的处理	(111)
第三节 结婚条件	(112)
一 结婚的必备条件	(112)
二 结婚的禁止条件	(115)
第四节 结婚程序	(119)
一 结婚登记的目的和意义	(119)
二 结婚登记的机关和程序	(120)
三 登记结婚后一方成为对方家庭成员的问题	(122)
第五节 违法婚姻的处理	(123)
一 违法婚姻的表现及其危害	(123)
二 违法婚姻的处理	(124)
第五章 家庭关系	(128)
第一节 家庭关系概述	(128)
一 家庭结构	(128)
二 家庭关系的立法原则	(129)
第二节 夫妻关系	(133)
一 夫妻在家庭中的地位	(133)
二 夫妻人身关系	(135)
三 夫妻财产关系	(140)
第三节 父母子女关系	(151)
一 父母子女关系的分类	(151)
二 父母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	(155)
三 父母与非婚生子女	(158)
四 继父母继子女	(162)
第四节 其他家庭关系	(164)
一 祖孙关系	(164)
二 兄弟姊妹关系	(165)

三 祖孙、兄弟姐妹间扶养义务的顺序·····	(166)
第六章 收养制度 ·····	(167)
第一节 收养制度概述 ·····	(167)
一 收养的意义·····	(167)
二 收养制度的沿革·····	(168)
三 我国收养法的原则·····	(170)
第二节 收养的成立 ·····	(172)
一 收养的条件·····	(172)
二 收养的程序·····	(176)
三 收养的效力·····	(178)
第三节 收养的解除 ·····	(179)
一 解除收养的程序·····	(179)
二 收养纠纷的处理·····	(180)
三 解除收养的效力·····	(181)
第四节 涉外收养 ·····	(182)
一 涉及外国人的收养·····	(182)
二 涉及华侨和港澳同胞的收养·····	(184)
三 涉及台湾同胞的收养·····	(184)
第七章 离婚的条件和程序 ·····	(186)
第一节 离婚制度概述 ·····	(186)
一 婚姻的终止·····	(186)
二 离婚制度的沿革·····	(187)
三 处理离婚问题的指导思想·····	(194)
第二节 登记离婚 ·····	(196)
一 登记离婚的条件·····	(196)
二 登记离婚的程序·····	(196)
三 有关离婚登记的几个问题·····	(198)
第三节 诉讼离婚 ·····	(198)
一 诉讼离婚的特点·····	(198)
二 准予离婚的条件·····	(199)
三 离婚纠纷的诉讼外调解·····	(201)

四	诉讼离婚的程序	(202)
五	诉讼离婚的两项特别规定	(204)
第八章	常见离婚纠纷的处理	(206)
第一节	封建思想引起的离婚纠纷	(206)
一	因包办买卖婚姻引起的离婚纠纷	(206)
二	因打骂、虐待引起的离婚纠纷	(207)
三	因生育问题引起的离婚纠纷	(207)
第二节	一方违法犯罪引起的离婚纠纷	(208)
一	因一方通奸引起的离婚纠纷	(208)
二	因一方重婚引起的离婚纠纷	(209)
三	因一方劳改、劳教引起的离婚纠纷	(210)
第三节	疾病引起的离婚纠纷	(211)
一	因精神病引起的离婚纠纷	(211)
二	因生理缺陷引起的离婚纠纷	(212)
三	因传染性疾病引起的离婚纠纷	(212)
第四节	其他原因引起的离婚纠纷	(213)
一	因一方社会地位变化引起的离婚纠纷	(213)
二	因草率结婚引起的离婚纠纷	(213)
三	因性格不合引起的离婚纠纷	(214)
四	关于假离婚的几个问题	(215)
第九章	离婚的法律后果	(218)
第一节	离婚对当事人的后果	(218)
一	夫妻身份关系的解除	(218)
二	夫妻财产关系的变更	(219)
三	债务的清偿	(223)
四	对一方的经济帮助	(224)
第二节	离婚对子女的后果	(225)
一	离婚后的父母子女关系	(225)
二	离婚后子女的抚养问题	(226)
三	离婚后子女的抚养费问题	(228)
四	审判实践中有关子女抚养的几个问题	(230)

第十章 军人婚姻、民族婚姻、涉外婚姻	(233)
第一节 军人婚姻	(233)
一 保护现役军人婚姻的意义	(233)
二 关于现役军人结婚问题的特别规定	(233)
三 关于现役军人离婚问题的特别规定	(234)
第二节 民族婚姻	(235)
一 民族自治地方对婚姻法的变通和补充规定	(235)
二 变通和补充规定的主要内容	(236)
三 处理民族婚姻纠纷的几个问题	(241)
第三节 涉外婚姻	(243)
一 涉外婚姻的法律适用	(243)
二 涉外结婚的条件和程序	(244)
三 涉外离婚的程序和管辖	(245)
第四节 涉及华侨、港澳台同胞的婚姻	(247)
一 涉及华侨、港澳同胞的结婚问题	(247)
二 涉及华侨、港澳同胞的离婚问题	(248)
三 涉及台湾同胞的婚姻问题	(251)
四 出国人员的婚姻管理	(253)
附录一 编写本书时主要参考书目	(257)
附录二 有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	(258)

第一章 婚姻家庭法概述

第一节 婚 姻 家 庭

无论在漫长演变的历史长河里,还是在纷繁复杂的现实生活中,婚姻家庭都以其普遍的形式与社会亘古共存,与人类世代相联。婚姻家庭法作为婚姻家庭制度的典型规范,以婚姻家庭关系作为其特定的调整范围。学习、研究婚姻家庭法,首先应当对婚姻家庭有一个全面的认识和理解。

一、婚姻家庭的含义

(一)婚姻

婚姻之名,在我国历史上曾以“昏因”相称。其含义一是指创设夫妻关系的行为,即结婚仪式。《诗·郑风》曰:“婚姻之道,谓嫁娶之礼。”《白虎通》解释说:“婚姻者何谓,昏时行礼,故曰婚,妇人因夫而成,故曰姻。”;二是指男女通过结婚所形成的夫妻关系。《礼记·经解》说:“男曰婚,女曰姻”;三是指由婚姻联结起来的某种姻亲关系。《尔雅·释亲》曰:“婿之父为姻,妇之父为婚;妇之父母、婿之父母相谓为婚姻。”郑玄注《礼记·昏义》概括为“妇党称婚,婿党称姻”;四是指婚姻对宗法家族的作用。《礼记·昏义》称之为“婚姻者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下以继后世也”。

上述四种理解从不同角度反映了婚姻在动态和静态上的形式意义。就其在人们认识上的现实表现来看,则主要集中于两个方面:一是男女双方缔结婚姻关系的行为;二是由此行为所形成的夫妻关系。这是古人对婚姻直观含义的共识。

中世纪基督教教义则认为,婚姻是一种宗教圣礼,男女结合是神

的意志,是超越个人意志之外的一种身份关系,具有夫妇一体、神作之合、人不得离之的特性;结婚的目的在于子女的生养教育以及夫妇间的互相扶养和性要求的慰藉。

在西方资本主义社会,早在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源于婚姻还俗运动对传统神学的反叛和受契约自由思潮的影响,婚姻从身份关系上升到契约范畴。把婚姻视作一种民事契约不仅在理论上得到论证,而且逐步在国家法律上加以确认。应当承认,将婚姻归入民事契约,首次揭示出婚姻应以有订约能力的当事人双方的合意为必要,倡导婚姻的契约自由原则,是对封建社会由家长、尊亲属操纵的包办买卖婚姻的一种否定,反映出婚姻家庭领域内的一次深刻而富有历史意义的变革。

透过婚姻的表象,全面分析婚姻发展、演变的历史及其现实运行状况,依据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论,可以得出关于婚姻的实质性内涵,即婚姻是人类两性结合的社会形式,这种结合形成了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夫妻关系。据此,对婚姻的含义可从四个层次来理解。

1. 婚姻即男女两性关系,必须是不同性别者的结合,这是婚姻的自然层次。

2. 婚姻是男女两性结合的社会形式,即必须是当时社会制度所认可的两性结合,这是婚姻的社会层次。任何社会无不通过各种规范形式,设定一系列条件,对两性结合加以引导、确认和调整,从而形成一个统一的制度化的婚姻模式;符合这些条件,遵循这种社会规范,才能上升为得到社会认可的婚姻。所以,婚姻是两性自然结合与社会形式两大要素的有机统一。换言之,社会制度对于两性关系的正式确认,即是婚姻。

3. 在阶级社会,婚姻必须是男女两性的合法结合,这是婚姻的法律层次。在此意义上,婚姻具有鲜明的法律属性,其社会形式即法律形式,社会规范性则表现为合法性。凡不具备法律所确认的婚姻成立的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的两性结合,则不发生婚姻的法律效力。

4. 婚姻必须是男女两性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的自由结合。这既是婚姻对当事人主观心理状态的要求,又是婚姻在现代社会的理想层次的含义。

但是,由于社会发展客观条件的限制和文化传统的潜在影响,加上人们个体的各种主观原因,现实社会中的婚姻不可能完全符合这几层含义。基于上述分析,可以从法学意义上对现代社会的婚姻定义为:婚姻是男女双方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依法自愿缔结的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两性结合。

(二)家庭

现代社会人们交互作用与相互关系持续不断的组合和分离的形式越来越多,但其中最基本的形式也是最古老的社会生活组织仍然是家庭。

家庭一词首次见之于古代文献的记载是在《后汉书·均传》中,但在古代大多数场合则被简称为家。我国古代甲骨文和金文中,“家”字象豕于屋下,本义为“豕之居”,后来引伸为人居住的地方。《周礼》郑玄注:“有夫有妇,然后为家。”古籍《白虎通》解释说:“娶者,取也”,“嫁者,家也”,谓女子有家。先秦时,家与室连用,专指夫妇。

现代社会人们对家庭的认识,已超越历史的局限,并从哲学、社会学、法学等不同层面更准确、概括地揭示出家庭的内在含义。

在哲学视野,历史唯物主义认为,家庭是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同时和婚姻一样,又是社会关系的特定形式。血缘关系是家庭的自然基础,社会关系是家庭的本质所在。家庭既是血缘关系的社会载体,又是一定社会关系的集合和扩展。

在社会学角度,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是以婚姻、血缘和共同生活为纽带所组成的亲属团体和社会单位。它奠定着社会的基础结构,充当着不可缺少的重要社会角色。家庭作为社会细胞虽是一个古老的命题,但现今仍保留着一系列的稳定性含义。它是个人与社会联系的桥梁,个人通过家庭进入社会,社会通过家庭得到个人支持,家庭也只有在社会的母体中才能生存下去。

在法学范畴,家庭是指因婚姻、血缘和法律拟制而产生的一定范围的亲属所组成的共同体;家庭关系则是由法律所规范的家庭成员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在此意义上,家庭具有四个特征:

1. 家庭由一定范围的亲属所组成,严格的、正常意义上的家庭至少有两个人。生活在同一家庭的成员,以一定的亲属关系为前提条件,具有固定的身份和称谓。所以,在常态下,家庭成员同时亦是一定范围的亲属。

2. 组建家庭的亲属一般有三个来源,即婚姻、血缘和法律拟制。婚姻是家庭的基础和前提条件之一,家庭是缔结婚姻的必然结果;血缘出之于家庭,同时又使家庭得以扩大和延续;家庭是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又是血缘关系绵延不绝的生息场所;法律拟制是形成家庭的特殊形式,又是社会对保障家庭的必要补救手段。

3. 作为法律调控对象的家庭以权利义务内容为实体,即作为家庭成员的亲属之间在法律上存在明确的权利义务关系。此种权利义务的运行是家庭实现其社会职能的基本保证,也是法律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价值所在。

4. 家庭作为社会关系的特定形式,既是由人所组成的社会共同体,又是以一定的物质为基础的财产集合体。家庭成员长期共同生活、共同生产,进行着精神、情感与经济等多重社会交换和互助,既构成社会中最密切的人际关系,也存在社会中独有的共同财产关系。

在现实生活中,人们常常将家庭与户混同,实际上二者是不同的概念。户是指那些单独立门号或注册户口的个人或群体,是人们住所地或户籍地的归属场所。通常情况下,一个家庭即是一个独立的户,但户除家庭外,也包括独身者,还包括毫无亲属关系的“集体户”,以及分居两地的夫妇中的任何一方等,因而存在一个家庭同时有几个户的特殊情况。至于城乡个体工商户、承包经营户形式上以户相称,实际上是家庭作为一种生产经营的独立经济实体的别名,内部则是以个人为主体的家庭关系。

(三)婚姻与家庭的关系

由于两性、血缘关系植根于人的生存本源,伴随于人类社会的始终,因而在学术研究的领域内,人们往往在不同的意义上使用婚姻家庭的概念。一种是广义的,泛指人类脱离动物界,从两性关系纳入一定的社会规范开始,即自群婚制出现以后的各种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包括群婚制、对偶婚制、一夫一妻制的婚姻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各种家庭。另一种是狭义的,仅指一夫一妻制形成以来,即私有制、阶级产生以后的各种婚姻家庭。前者属于历史意义的婚姻家庭,后者属于词源意义的婚姻家庭。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曾从上述两种意义上使用婚姻家庭的概念。但就该著作的主题意旨来看,家庭的起源显然是指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家庭的产生。此外,有些学者认为婚姻可从广义上使用,群婚、对偶婚、个体婚均可称之为婚姻,但家庭则只能在狭义上使用。因为在私有制和一夫一妻制确立之前,在原始公有制的氏族经济中,作为经济共同体和生活单位的家庭根本无法存在。从婚姻家庭法学的角度来看,无论是根据法的起源、发展历史,还是根据两性、血缘关系向社会制度演进的历史,成为法律调整对象的婚姻家庭,只能是狭义的婚姻家庭。

狭义的婚姻家庭是两种既有联系又有区别而难于分割的社会关系。男女两性的结合以及通过社会规范的力量确认这种结合的价值及其相互关系,是形成婚姻家庭的共同社会机制;个人对于两性生活以及父母子女等亲属关系的社会承认与保护的 need,社会对于人类再生产的需要,是形成婚姻家庭的两种基本动力,因而在本质上婚姻家庭都是一种社会关系。其中,婚姻是家庭的前提,家庭是婚姻成立的结果,也是婚姻的结构载体;婚姻双方组成了最初的家庭,然后才有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关系。

在传统的大家庭中,婚姻利益服从家庭利益,由婚姻而形成的夫妻关系只是家庭关系的表现之一。在现代核心化小家庭中,婚姻利益具有独立的主导地位,夫妻关系是家庭关系的核心所在。一般来说,家庭关系包括婚姻关系。在人类社会发 展史上,个体婚姻是造就家庭的基本动力之一,没有个体婚姻,就难于形成家庭。正因为如此,婚姻

的稳定与否,影响到家庭的稳定;婚姻的质量决定着家庭的命运。

二、婚姻家庭的性质

婚姻家庭是社会关系的特定形式,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所出现的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的社会形式,既有一般社会关系的共性,又有自身独具的特点和属性。这种特性即表现为婚姻家庭是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的统一体,其性质带有双重特征,但社会属性是其本质属性。

(一)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

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是指婚姻家庭赖以形成的自然条件和婚姻家庭包含的自然规律。它是在婚姻家庭中客观存在的、具有普遍意义的属性,是婚姻家庭与其他社会关系的重要的区别。

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以其必然的规律性作用于婚姻家庭之中,既显示于婚姻家庭的表层,又运行于婚姻家庭的动因深层。集中起来说,可为人们认识和把握的主要有三个方面:(1)男女两性的生理差别和人类所固有的性本能,是婚姻的生理基础。(2)通过婚姻的两性结合实现人种的繁衍,保证人口的再生产是家庭的自然职能。(3)通过家庭所明确的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亲属网络的血缘关系和基因遗传是一种客观的自然形成的生物联系,构成家庭的生物意义上的特征。

正因为婚姻家庭含有诸多方面的自然属性,所以在生理学、生物学等领域内的某些自然规律对人类的婚姻家庭同样发生作用。在阶级社会,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由自发的作用逐步上升为人们自觉的运用,并为各种社会规范加以确认。任何时代、任何国家或民族的婚姻家庭立法,都要考虑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只是在程度上和表现形式上有所区别。例如以达到一定年龄、没有禁止结婚的血亲关系和疾病作为法定结婚的条件,以某种生理缺陷或缺乏性行为能力作为不准结婚或许可离婚的理由,以出生的事实作为确认血缘关系的依据等,都反映了婚姻家庭所固有的自然属性。

(二)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

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是指决定和影响婚姻家庭的社会力量及婚姻家庭所包含的社会内容。它表明婚姻家庭在本质上是人与人之间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依存于一定的社会结构,具有丰富的社会内容,承担多种社会职能,对社会稳定和发展起着能动的作用。所以,婚姻家庭总是与特定的社会背景和社会条件紧密联系,因此,其本质属性就在于它的社会性。

肯定婚姻家庭社会属性的决定作用,是马克思主义婚姻家庭观的出发点。这一科学的结论有如下依据:

(1)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是先天固有的,两性关系和血缘联系几乎普遍存在于动物界中,但婚姻家庭却是人类所特有的社会现象。

(2)婚姻家庭以人为主体的,“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实际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① 社会性作为人类的根本属性,决定了婚姻家庭的本质所在。

(3)婚姻家庭作为一种社会现象,不是从来就有的。“在生产交换和消费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就会有一定的社会制度、一定的家庭、等级或阶级组织。一句话,就会有一定的市民社会。”^② 婚姻家庭从无到有、从低级到高级是社会历史发展的产物,是社会生产方式要求人类两性、血缘关系采取一定社会形式的结果,而不是人类本能的要求。

(4)婚姻家庭植根于社会母体之中,是其赖以存在的社会的缩影,其性质、内容、形式、特点等都是特定社会背景下各种社会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其中,社会生产力是婚姻家庭的根本动力,经济基础是婚姻家庭的决定性因素,政治、法律、道德、宗教、风俗习惯等上层建筑无不对婚姻家庭施以制约和影响。

(5)婚姻家庭是一种能动的社会因素,是一定社会中的物质社会关系与思想社会关系的统一。即婚姻家庭包含双重的社会关系,既有物质的社会关系,又有思想的社会关系;既有属于经济基础范畴的因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7卷第477页。